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)的(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87. 27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31. 2175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和巴怀卫服务有限。司 日 期: 2023年12月8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